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必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